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平范确认：本公司/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孙平范（签字）：

2011年11月30日